**南京大学图书馆样本图书逾期、损坏及遗失的处理规定**

**（试行）**

1.为保障大多数读者利益，本馆实行借阅图书逾期罚款制度。鼓楼校区样本图书按照《南京大学图书馆样本图书短期借阅规则》（试行）实行短期借还服务。借阅逾期：5元/天（1-7天）；10元/天（8天以上）；逾期超过30天，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停止其在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借阅图书权限及使用网络资源权限，直至归还图书并接受罚款为止。逾期30天归还者，将被取消样本书借阅资格。

2.遗失赔偿处理：书籍如有遗失，请尽量购买原版图书抵还，否则遗失图书按图书原价的3倍，并加图书加工费（10元人民币）进行赔偿。对于无法确定原价的图书按以下标准计算赔款：600元人民币+图书加工费（10元人民币）。

3.赔款后读者又找回所丢图书，所赔款项可凭赔款时所开单据退还读者本人，但从赔款之日起计算逾期时间，追缴逾期罚款；赔偿原书后读者又找回所丢图书，该书在经图书馆注销后归读者所有。

4.损毁、污染图书包括涂画、批注、圈点、污损、割页、撕毁图书等，应按损污程度进行赔偿。损毁、污染部分按1元/页进行赔偿，损污严重无法继续提供使用的按遗失图书进行赔偿。

5.使用他人图书证者将停止借书6个月。

6.未办手续、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服务台者，按偷书论处。图书馆对偷书行为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7.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馆。

 南京大学图书馆

2022年10月30日